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年報

202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10
董事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17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

公司秘書

屈家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為4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氣氛顯著改善，帶動經紀及買賣投資分部增長。在成本方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總額，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減少至4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之其他開支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整體精簡開支管理導致租金及員工相關開支下調。計及本年度投資物業價值減少4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4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22,8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之虧損295,100,000港元大幅收窄。

股息

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度是香港金融市場之分水嶺，多方面均呈現廣泛復甦態勢。二級市場表現顯著增強，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大幅反彈，來自國際及大陸之資金回流勢頭強勁。

經紀

於二零二五年度，恆生指數表現優於全球主要股市，並錄得高成交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球投資者信心復甦及外資重返中國大陸市場之態勢，在人工智能及創新領域之蓬勃發展推動下，持續延續至二零二五年度。在整個二零二五年度，資本市場活動顯著回升，中國資產繼續獲得全球資金之關注。於二零二五年度，香港集資活動活躍，繼續突顯其市場吸引力，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地點中名列前五。

二零二五年度之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49,8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1,800,000,000港元增加89.5%。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強勁反彈，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約52.2%至1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00,000港元）。加上於二零二五年度加強成本控制，經紀分部之經營虧損大幅減少至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嚴格之貸款政策，在為二級市場之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認購提供孖展融資時，對抵押品估值保持審慎態度。孖展融資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收緊信貸條件及抵押品估值之銀行，故本集團須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以平衡風險與資本。本集團縮減了無利可圖之信貸借款業務，因此自二零二四年起不再向客戶批出新的個人或按揭貸款。該分部之收入減少約15.3%至1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00,000港元)。在孖展融資利息被壓縮之情況下，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年度仍能轉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本集團之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於二零二三年恢復其企業諮詢及首次公開發售前保薦活動後，已進入策略性重新啟動階段。諮詢費之結構參照一系列以價值為基礎之參數制定，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委聘期限、委託複雜程度及預計人力配置。為配合其優化之策略重點，本集團正致力於高增值之諮詢委託，尤其著重於併購諮詢、上市企業獨立財務諮詢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諮詢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由去年之1,7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1,400,000港元。是次輕微下降反映本集團選擇性地尋求委託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景維持建設性看法。市場指標顯示，隨著尋求接觸國際資本之中國科技企業不斷增加，上市勢頭或會重現。全球投資者之風險承受能力預計將有所改善，加上香港持續成為區域發行人之首選上市地點，預期將推動對首次公開發售前保薦及相關財務諮詢服務之需求。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充分把握此等利好因素，憑藉其重新啟動之平台及專業領域專長，積極爭取優質委託項目及持續創造價值。

資產及財富管理

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之收入錄得76.6%之跌幅至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氣氛影響，加上競爭壓力及客戶越來越傾向於被動式投資方案而非主動式自主管理投資組合。由於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該分部之經營虧損減少至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00港元)，而透過策略性重新定位來提高收費型收入來源之需求一直是業務議程之一。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內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700,000港元)。主要投資控股及其公平值損益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佔股權百分比率	年內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0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49,649	6.16%	36,468
00413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541	3.56%	(2,354)
其他		530		138
		65,720		34,252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組合定位於傳統行業之中長期增長，二零二五年年度市場投資所得公平值收益為3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6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度確認分部收益3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0,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受經濟不確定性及供應過剩所影響，寫字樓租賃市場持續低迷，混合辦公趨勢及新落成寫字樓湧入(尤其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更令情況惡化。儘管面對該等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透過維持高出租率，使總租金收入溫和上升至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00港元)。然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確認為4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400,000港元)，使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減少至24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6,000,000港元)。由於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其他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enius Year集團」)之全部股本。代價以發行面值為8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Genius Year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之65塊林地(總面積約139,216畝)之100%權益。本集團認為投資於Genius Year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可於中期內將其業務拓展至林業。於二零二五年年度並無確認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每年予以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指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4.4%(二零二四年：80.8%)。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7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經計及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本集團之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資本架構

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者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有條件同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延長期間」)。於延長期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每年1%更改為每年2%，而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惟須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方式及相關程序作出調整。延期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方式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延期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延期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 67 人(二零二四年：62 人)。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 22,6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4,700,000 港元)。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員工繼續安排持續專業培訓，有助彼等保持專業水準，以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之各種受規管活動。僱員之表現通常每年評核，並會於必要時作出薪金調整，以保持薪酬競爭力。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花紅。所揀選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前景

本集團來年之策略有二：鞏固我們之核心金融服務，以及加速推動科技驅動領域之增長。面對以貿易關稅紛爭及區域動盪為特徵之複雜地緣政治格局，我們正積極管理對市場氣氛、供應鏈及經濟增長之潛在影響。在策略執行過程中，我們持續秉持靈活且具韌性之方針。

核心金融服務業務展望

在二零二五年市場氣氛改善及營運效率提升之基礎上，我們之核心金融服務已為來年作好準備。在經紀及孖展融資方面，我們將繼續把握持續之市場動力，同時維持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嚴格之成本控制。在核心業務方面，企業融資仍然是我們之主要策略重點。由於我們預期資本市場活動將會回升，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在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併購方面取得高價值之委託項目。憑藉我們強化後之諮詢能力及網絡，本集團之目標是在即將來臨之上市及交易浪潮中成為積極之參與者。

為配合我們之投資組合優化策略，我們正縮減財富管理業務之規模，並正就出售保險經紀業務進行深入磋商。為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之流動性，我們亦計劃出售力寶中心，所得款項將用於強化我們之資產負債表及鞏固核心業務之增長。

策略性擴展至高科技領域

除了我們之傳統金融服務外，董事會致力於執行策略性多元化政策，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減低集中風險。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我們朝此方向邁出決定性一步，簽署了兩份重要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等舉措標誌著我們策略性投資於高潛力、技術驅動產業之重要里程碑。

擴展至人工智能驅動之生物科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間專門從事人工智能驅動生物科技之中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這間擬成立之合資企業旨在為人工智能驅動之藥物研發、化妝品功效預測及老化治療開發平台。此舉配合國家「健康中國」及「數字中國」計劃，使本集團在結合金融專業知識與尖端科技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從而把握人工智能驅動之醫藥、美容科技及抗衰老零售市場等高增長領域之機遇。

擴展至先進保安技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專注於先進保安及防暴產品之全球分銷及開發。此項舉措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樞紐之地位，開拓全球對邊境管制、無人監控及緊急管理解決方案之龐大需求。此合資企業配合國家「走出去」計劃及香港特區政府對科技創新之支持，使本集團得以參與國家發展之重要環節。

本集團正踏入增長及轉型之新里程。儘管我們仍致力提升我們核心金融服務之表現，但多元化發展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及保安技術代表著我們正進行策略轉向，以建立更多元化、更具韌性及技術更先進之集團。董事會將繼續在具有強大潛力之高科技及新興產業中發掘更多機會。此等策略性舉措之成功執行取決於具約束力協議之落實及市場狀況。然而，我們有信心，這項雙管齊下之策略將為我們之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奠定基礎。

環保政策

我們致力於創建環保型企業，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我們還推廣電子月結單服務給我們之客戶，這有助於減少紙張之使用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情況會不時提呈予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關注。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繼續成為具吸引力之僱主，會藉著不同之鼓勵措施以表彰及回報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客戶

本集團之使命為提供卓越優質之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間之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之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及竭誠服務。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7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茱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彼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張賽娥女士，7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吳旭茱女士，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辭任為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7))之非執行董事。彼為South China Media Limited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洋先生之胞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續)

吳旭洋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該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之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是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得獎者。彼於金融服務、物業發展、OEM玩具製造、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茱女士之胞弟。彼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6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副召集人及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董煥樟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92))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71))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GR Life Style Company Limited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47))之公司秘書。彼曾任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李遠瑜女士，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會計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在澳洲及香港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報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有關該等活動的詳細討論與分析，當中包括了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方向預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之規定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份。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67 至 176 頁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9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可供分派之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乃載於本年報第177及178頁。

股本及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23。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於本年度年底仍然有效之有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及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低於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列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內。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及董煥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除所披露者外，餘下的所有其他董事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履歷」一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六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相關僱主終止。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各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考慮並酌情批准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因素而建議之非執行董事酬金。董事概不得參與決定其自身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旨在鼓勵或嘉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所需經驗可為本集團服務之僱員。根據上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為非上市。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可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行使/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吳旭茱女士	3,012,770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 港元
吳旭洋先生	3,012,770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 港元
吳鄭雅瑜女士 (附註3)	3,012,770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 港元
僱員	6,025,540	-	(3,012,770)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 港元
總計	15,063,850	-	(3,012,770)	12,051,080			12,051,080	

附註：

1.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0%。
2.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 0.30 港元。
3. 吳鄭雅瑜女士為吳旭洋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 15,063,857 份及 18,076,627 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18,076,627 股。當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 18,076,627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

董事報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計十五(15)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最多及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及／或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一部分。董事會可不時甄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i) 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甄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僱員」)。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及直至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向選定僱員授出合共8,000股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於年報日期，49,992,000股南華集團控股股份可供授予選定僱員。

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每名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

概無設定每名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

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行使期：

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並無設定行使期。

6.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

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股份時釐定。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協定之較早日期退休之選定僱員而言，所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及來自選定僱員的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所有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協定之較早日期退休前之日期歸屬。

7. 接納價格：

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8.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每股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選定僱員授出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時釐定。

9.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五(15)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半(4.5)。

10. 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投票權，原因為所有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持有。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任何選定僱員。現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原因為所有該等獎勵股份並非本公司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董事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關聯方交易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承擔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任何合約，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有關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3,005,264	—	77,328,343 (附註1)	90,333,607	29.98
張賽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598,311	—	—	13,598,311	4.51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88,000	—	—	14,988,000	4.97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	508,022,727 (附註2)	508,022,727	168.62
吳旭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12,770	—	—	3,012,770	1.00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12,770	3,012,770	—	6,025,540 (附註3)	2.00

附註：

-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77,328,343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23,526,030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44,623,68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999,872股股份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寰輝」) 持有之7,178,761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包括(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全惠」，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向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一間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控股」)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發行之本金額為8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假設(i)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全惠，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假設(i)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Thousand China，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董事報告

- 吳旭洋先生以及彼之配偶持有之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吳麗琼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	596,960,334	-	596,960,334	198.14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623,680	-	-	44,623,680	14.8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526,030	-	-	23,526,030	7.81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7,272,727	-	-	227,272,727	75.44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0,750,000	-	-	280,750,000	93.19

附註：

-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88,937,607股股份及508,022,72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全惠(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全惠，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5. Thousand China(一間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假設(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Thousand China，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6.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進行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旭茱女士(「吳女士」)之月薪由200,000港元調整至150,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2. 吳女士已辭任為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3. 董煥樟先生曾任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於承擔因針對其提出之申索(如有)而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2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所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之條文予以披露：

1.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一間由吳鴻生先生(「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之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方式將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延期」)。

建議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2。建議延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予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之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補充契據之方式更改以下各項(「建議變更」)：

(i) 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

(ii) 利率由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之年利率一(1)%增至(a)由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89,840,000,000港元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之年利率一(1)%；及(b)89,840,000港元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之年利率二(2)%；及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

建議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2。建議變更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6%及68.81%。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問責及透明度。本公司將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監管規定。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強而有力的管治能鞏固健康文化，且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時應展示良好行為，促使本集團於各業務中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必須抱持開放態度以及承擔責任，並應與股東及持份者進行建設性接觸。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均須符合法律、道德及責任的要求，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明確規定須遵守的標準及規範，該等標準及規範亦納入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行為守則)、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本集團不時開展培訓活動，以加強道德及誠信之規定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作成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旨在實現長期穩定的可持續增長，同時適當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本公司已對所有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至少負責執行以下內容：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應負有整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此外，董事會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策。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策略實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除執行委員會外，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各自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

董事會主席(「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帶頭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主席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對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任何法律行為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獲提供(i)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可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及(ii)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任職年期
吳鴻生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7年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37年
吳旭茱女士	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0年
吳旭洋先生	執行董事	3年
謝黃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年
董煥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年
李遠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年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吳鴻生先生(吳旭茱女士及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吳旭洋先生之胞姊)、吳旭洋先生(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吳旭茱女士之胞弟)、謝黃小燕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除此以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相關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備存最新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亦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會定期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均達致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便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鴻生先生於全年擔任主席，除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主要責任外，亦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獨立，以實現清晰之權責劃分及權力與職權之平衡，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一個人身上。副主席張賽娥女士及執行副主席吳旭茱女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已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3. 董事會評估

本公司以問卷調查形式進行董事會評估，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每年均會於內部檢討董事會評估的實施及成效。

4.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4)次會議。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均須向所有董事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日(或其他協定期間)送呈所有董事。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充分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於各會議召開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供各自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任何董事可在作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倘待董事會審議之事項涉及任何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及倘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屬重大，其將以實質會議而非以董事書面決議案處理。

董事會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之交易決議案的討論及投票中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參與。

5.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三(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旭洋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4/4	3/3	1/1	1/1
董煥樟先生	4/4	3/3	1/1	1/1
李遠瑜女士	4/4	3/3	1/1	1/1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

6. 索取資料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

於進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之報告。所供應的所有該等資料均屬完整可靠。倘董事並不單純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該董事於必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而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提出疑問，將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7.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3)年，並須經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如若繼續委任任何服務年期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儘管謝黃小燕女士(「謝女士」)及董煥樟先生(「董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但(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全體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謝女士及董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謝女士及董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概無涉及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之關係。不論謝女士及董先生之服務年期，本公司堅信彼等將繼續就所有相關事宜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獨立判斷。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擁有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具有重要意義，且其參與有助於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作出客觀決定及採取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之行動。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於其他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多元化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不因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國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歧視。其亦了解及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i) 可衡量目標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全體董事會委任均基於任人唯才之原則。

本公司會根據客觀標準，並適當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審查候選人，而後基於所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帶來之業績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並進行適當檢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之委任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新委任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潛在候選人時，均須考慮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等主要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ii) 執行及監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

目前之董事會組成反映了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之多元化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多元化組合概述如下：

(a) 董事會之組成、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及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董事人數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71歲或以上	20年以上
6			61-70歲	
5			51-60歲	
4	執行董事	女性	41-50歲	0-20年
3				
2				
1				
	職銜	性別	年齡組別	服務年期

(b) 董事之技能及經驗

經驗範疇	董事人數	佔董事會份額
行政領導	7	100.0%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4	57.1%
法律／監管	2	28.6%
財務及會計	2	28.6%
社會責任	4	57.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2.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

(i) 包容性及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包容、多元且具支持性之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僱員（不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族裔、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之特徵）皆能獲得重視、尊重及公平對待，並享有平等機會。

所有僱傭相關決策應基於個人能力作出，杜絕任何形式之偏見或歧視。

資歷、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乃本公司於僱傭、薪酬、發展及晉升方面考慮之主要因素。

(ii)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於促進其全體員工之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以及職涯發展及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iii) 檢討及監察

董事會將不時按需要檢討及修訂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亦恪守多元化理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性別比例載列如下：

員工	男性(人數)	概約%	女性(人數)	概約%
董事會	3	43	4	57
僱員	34	57	26	43
	37	100	30	100

本公司認為，目前員工組成之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並致力維持有關組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亦檢討彼等的效能以保障股東、客戶、僱員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就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1. 用作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管理層就該等制度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已就制定集團風險登記冊、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而建立持續進程序。該程序包括不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應對營商環境或監管要求的變動。

管理層通過識別及評估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設計、運營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於董事會經批准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的政策、程序及限制，以減輕該等風險。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尤其是新的或不斷變更的風險、風險水平及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2.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檢查法定或監管規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之合規情況，並檢討工作流程以確保效率及效能。其亦定期制訂審核計劃、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計劃取得共識，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任何重大發現及建議。審核計劃按風險基準涵蓋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任務之範圍取決於經評估之風險水平。內部審核部門亦不時於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時進行臨時審核。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尤其重點檢討審核工作的範圍及質素以及職能之獨立性。年內，概無識別任何重要關注範疇，且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之確認，並對於回顧年度推行該等制度感到滿意。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缺陷，因此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已對、原本會對或日後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結果或突發事件。

3.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所載之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披露責任。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本公司管理之人士如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應迅速告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彼將評估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之事件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決定有關消息是否屬於需要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之內幕消息。

4. 企業管治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其中包括舉報及投訴政策（「舉報政策」）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欺詐政策」）。

(i)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旨在(i)為投訴或舉報不當行為提供保密渠道及指引；及(ii)謹慎處理舉報，避免舉報人因如實舉報而受害或遭受不公正的紀律處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ii) 反欺詐政策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中保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及透明度。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貪污行為。反欺詐政策旨在偵查、預防及遏制任何欺詐及貪污活動。反欺詐政策訂明本集團全體僱員應恪守的行為標準。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已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可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此外，董事會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在必要時提供支持性假設或資格。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為1,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2.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制度，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且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如有)聯絡，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
5.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7.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8. 確保內外部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9.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1.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2.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1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如相關)會面兩次，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1. 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以確保與本公司有往來之僱員及相關方向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僱員或顧問的相關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進行保密投訴。
2. 檢討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的薪酬。
3. 檢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審核計劃、範疇、方法及匯報格式之建議。
4. 檢討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所呈報結果作出的回應。
5. 於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業績公告。
6. 檢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內部審核報告。
7.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8. 經審慎考慮後，推薦上述檢討的合適結果以供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於管理層未出席的情況下有兩(2)次私下會面。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其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黃小燕女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董煥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薪酬職能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董事本身的薪酬；
- (ix) 每年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任何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如有)之期權或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名職能

- (x)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x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x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及
- (xiv)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1.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3.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4.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5.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6.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8. 檢討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9. 評估各董事投入之時間及對董事會之貢獻。
10. 經審慎考慮後，推薦上述檢討的合適結果以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常規、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該等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提名政策

1. 目的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提供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以確認及評估向董事會推薦之候選人員，以供甄選及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無論作為增加董事或替換董事或其他目的。

2. 甄選標準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擬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誠信聲譽；
- (ii) 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質素之平衡，以最能夠補充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 (iii) 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所有委員會會議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並具有承諾的能力；
- (iv) 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v)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之規定；及
- (vi)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3. 提名程序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董事會將告知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其標準，並利用各種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現任董事及股東之推薦)以尋求董事候選人。
- (ii)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選擇，而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最終批准。
- (iii) 於作出推薦建議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將候選人個人履歷及提案提交予董事會以供考慮。該提案須明確列明提名意向；以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之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惟聯交所可能會不時作出任何修訂。
- (iv) 董事會須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當中應考慮到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相關及不時適用於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 (v) 倘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須於遞交期間內遞交提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連同該候選人同意提名之確認書以及其履歷詳情予董事會，更多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中。
- (vi) 倘退任董事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酌情建議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4. 監察、檢討及修訂本政策

- (i)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遵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ii) 提名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其後任何有關提名政策之修訂均應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應接獲有關委任事宜的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適用法規及普通法律、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定期資料更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向每位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合規性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年內，董事透過網上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自學閱讀資料等多種方式進行充分之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其參與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範疇				年內完成之 持續專業發 展培訓之 概約時數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董事責任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8	2	2	2	14
張賽娥女士	8	2	2	2	14
吳旭茱女士	8	2	2	2	14
吳旭洋先生	8	2	2	2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8	2	2	2	14
董煥樟先生	8	2	2	2	14
李遠瑜女士	8	2	2	2	14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屈家寶先生(「屈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確認公司秘書在為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的建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有效及專業地履行上述事宜，公司秘書必須通過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及時了解與本公司相關的監管及法律發展。此外，公司秘書一直被視為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與股東及本公司與監管機構之間溝通的重要渠道。

屈先生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網站為溝通工具，向股東通報本集團的重大事宜及最新發展。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聯絡渠道，以便其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務。股東亦可以透過該等渠道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股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會面的渠道之一，其意見可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就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確保就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隨附通函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對股東意見取得及形成公平了解。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sctrade.com，公眾可於該網站上獲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消息。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發佈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時更新。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可提呈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說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而且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此外，公司條例第580條規定，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至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一份陳述書，該陳述書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由作出該陳述書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日送抵本公司。

2.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將其寄送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的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3.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良好之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的最新數據及資料，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為 www.sctrade.com。

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可據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1. 目的

股息政策載列董事會釐定下列各項的指引，確定 (i) 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及 (ii) 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本公司的政策旨在就未來增長保留足夠的儲備作為股東投資回報後，以股息方式向股東分配淨利潤。

2. 基本標準

在決定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業務表現及策略、財務及經濟因素、資本承擔、流動資金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上文所載條件及因素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擬派及／或宣派股息，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淨利潤分配。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準則及限制。

3. 股息形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4. 批准股息

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其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5. 批准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倘修訂股息政策的任何條文，須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論；而所有相關的經審閱及評論修訂將提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為預留資源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分派任何股息。為提高投資者之回報，本公司將著重優化核心業務以增強競爭力，在控制風險之同時利用閒置資金創造額外回報，不斷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資本效益，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整體投資者之回報。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發揮自身作用，不斷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認識。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推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規定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根據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版圖之重大貢獻而選定。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以下準則編製：

1.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被識別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均屬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2. 量化

本報告披露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比較數據，並隨附對目的及影響的敘述性說明，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相關系統的成效。

3. 平衡

呈列資料時並無不恰當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4. 一致性

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一致方法，以對一段時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管治、環境、氣候變化及社會等重要範疇載列如下：

1. 管治

健全的管治架構是我們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堅實後盾。

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程及可持續發展承擔最終責任，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及長期業務計劃之中。董事會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策略指引，並繼續進行嚴格監督。所有可持續發展政策、披露及績效目標均由董事會定期審查、核准及評估，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承諾。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政策，並監督其有效實施。

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管理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方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氣候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均會定期監測，並由董事會每年審查，以追蹤進展。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完整性及質素，包括重要性評估結果。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監督氣候轉型規劃，並分配職責與資源，以確保根據既定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有效落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常規及倡議。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報告的質素。董事會負責設計相關計劃、規劃預算、監測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進度，並支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數據收集及報告工作。

1.1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韌性及應對不斷演變的環境格局的能力至關重要。董事會設有系統化流程，用以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風險，並根據其發生可能性及嚴重程度歸類至不同類別。

為確保該等因素不會被單獨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風險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中央風險登記冊及更廣泛的內部監控流程。此舉使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能持續監控風險的演變速度及其影響，確保各項緩解策略(如適應措施及減碳舉措)能獲得適當的資源支持，並與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保持一致。

2. 環境

2.1 排放：

環境保護對企業之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之策略乃不斷降低其運營所造成之環境影響，並於本集團、其市場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社區內推廣環境保護。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不會消耗過多能源以及造成嚴重空氣及水質污染，本集團仍不斷透過以下方法降低其運營所造成之環境影響：

(a) 控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鼓勵僱員(a)使用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及有軌電車)往返公司；(b)使用視像／語音電話進行商務會議以減少商業航空差旅次數，從而直接及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c)使用電子訊息(特別是內部通信)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有助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紙張消耗乃造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另一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持續落實《照明、空調及辦公室儀器能源效益指引》及《紙張及碳粉盒回收指引》等有關指引，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之資源有效運用。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減少紙張消耗之行政措施，例如電子請假系統(申請及批核休假)、電子薪俸單(支薪通知)、電子內部通信、電子報告、雙面列印模式、無紙化儲存及定期收集廢紙作回收之用等。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客戶使用電子結單。為更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安排獨立廢紙回收商定期收集本集團辦公室廢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概要：

指標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附註1)	113	11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範疇1) ^(附註2)	11	2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範疇2 — 基於位置) ^(附註3)	87	8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範疇3) ^(附註4)	15	13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1.89	1.92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為方便閱讀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現。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乃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編製。
2. 包含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用於計算碳排放量的排放系數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供。
3. 包含因產生外購電力而導致的能源間接排放。用於計算碳排放量的排放系數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
4. 包含集團外部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所披露數據源自堆填區的廢紙棄置、用水量及商務航空差旅。用於計算廢紙的排放系數來自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用水量的排放系數則由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與商務航空差旅相關的排放數據則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計算。

(b) 控制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其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辦公室設有指定區域處理電子設備。本集團將安排獨立第三方回收商收集所有已報廢電子設備以進行適當處理程序。於回顧年度內，耗水量約為0立方米及已付總費用為零。各大廈管理處所收取之租賃物業管理費包括水費及排污費。

年內，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未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2.2 資源運用

- (a) 燃料(無鉛汽油)消耗及電力消耗各自為造成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燃料及電力消耗均為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向全體僱員發出《拯救地球，建設綠色辦公環境》之電子通告，以提升在工作中節約用水、能源及紙張之意識。此外，本集團辦公室已於回顧年度內使用LED節能光管。下列能源消耗概要反映有關改進措施所達致之成果：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74	197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45	66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29	131
每名僱員的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89	3.17

- (b)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清潔用水。本集團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等用水區域均貼有「節約用水」標籤，提醒僱員不要浪費用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租賃辦公室物業之耗水及排水由各自之大廈管理處負責，且有關耗水量及排水量之數據不會提供予任何住戶。各大廈管理處所收取之租賃物業管理費包括水費及排污費。
- (c) 本集團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資產及財富管理；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未涉及包裝物料。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保護為持續過程，包括管理能源及用水消耗以及廢物產生。於回顧年度內，根據環境及法律規定定期監察及檢討有關環保措施，如在辦公室使用節能慳電膽及LED光管；及向全體僱員發出《提倡環保與節省成本》之通告將辦公室內溫度維持攝氏25度。

3. 氣候變化

如今，氣候變化乃全球面臨的其中一個最大挑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氣候變化並未對我們造成任何直接影響，但其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

3.1 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旨在透過將氣候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機遇融入核心商業模式及財務規劃，以確保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將策略性應對措施分為短期(1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並具體評估向低碳經濟轉型對我們貸款組合及投資策略的影響。透過情境分析(採用攝氏1.5及2度路徑)，我們評估資本配置在面對高碳產業潛在資產貶值，以及抵押品遭受實體氣候衝擊頻率增加時的韌性。

為履行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承諾，我們的策略著重於主動管理「融資排放」(範疇3，類別15)，並擴大可持續金融產品。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中並未包含轉型融資、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我們持續探索綠色金融相關機遇，此舉不僅緩解轉型風險，亦能把握淨零轉型過程中的新興市場機會。

3.2 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劃分為三個不同的時間維度：短期(0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我們的評估範圍不僅限於直接營運，更涵蓋整個價值鏈。在上游環節，我們著重於服務供應商及數據中心的營運中斷風險。在下游環節，最顯著的影響集中於我們的信貸及投資組合，其中氣候轉型及實體變化可能影響借款人的信貸評等、抵押品的估值，以及高碳產業的長期生存能力。為測試業務模式的韌性，我們採用兩種主要路徑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二零五零年淨零(攝氏1.5度)情境，用以評估碳定價及政策轉變等加速轉型風險；及照常營運(攝氏3度以上)情境，用以評估實體風險對我們實體資產及抵押品的長期嚴重性。

透過將該等時程納入財務規劃，我們確保資本配置能抵禦資產可能面臨的「擱置」風險，以及受氣候變遷影響的市場日益加劇的波動性。

風險類別	風險類型	時程	價值鏈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極端天氣 (熱浪、風暴)	短期至中期	內部：使用辦公室設施及僱員安全。	業務連續中斷；後備電力/遙距設置成本增加。
	長期：氣溫上升	長期	下游：辦公空間冷卻所需的能源負荷增加。	公用事業營運開支增加；潛在「限電」影響伺服器正常運行時間。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能源效率規定	中期	內部：租賃物業符合「綠色建築」標準。	不規罰款；改造辦公室照明/暖通空調系統的成本。
	市場：人才傾向選擇「綠色」僱主	短期至中期	上游：招聘及留任頂尖人才的能力。	招聘成本增加；因「使命導向」的勞動力轉變而喪失競爭優勢。

4.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僱傭

「以人為本」為本集團堅持不懈之理念。為符合和諧可持續發展之原則，本集團不斷投入其現有資源為僱員提供一個具支援、舒適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鼓勵在工作環境中建立關愛社區。

本集團深明吸引優秀人才對其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故其致力以薪金及附帶福利之形式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例如除該等強制性就業相關福利外，亦包括個人及人壽保險、有薪休假及教育獎學金等。僱員薪酬政策將於每年十二月進行檢討，而合資格僱員將須接受相關部門主管進行之績效考核評估，其後再由有關僱員加簽，而所有有關評估須由相關執行董事或由董事委派之人士作最終批核。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根據目前市場費率向各部門主管提供各類薪酬範圍指引作參考，確保本集團各類薪酬維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守則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供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招聘之公平性；(b)提高申請人之多樣性；及(c)吸引及甄選優秀求職者，並考慮到平等機會、反歧視、不騷擾以及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制定「招聘政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政策」及「行為守則」等政策。

人力資源部將為全體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a)提供對本集團背景、組織結構及業務目標之基本認識；(b)維護經協定之僱傭條款及條件，如工作時間、試用期、休假、終止僱傭關係及其他附帶福利等；及堅守相關政策、制度及流程等。員工手冊及上述政策載於本集團內聯網資料夾(無紙化版本以支持環保)以供僱員隨時查閱。

本集團明確反對任何有關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及殘疾之歧視，並不時遵守相關香港法例條文，例如第52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年內，本集團共有7名董事及60名僱員。下表列出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

(a) 僱傭類別及性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4	1	4	2
經理	7	5	7	4
主任	4	5	8	4
一般員工	19	15	17	16
	34	26	36	26

(b) 僱員年齡組別及性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歲–30歲以下	0	2	2	2
30歲–50歲以下	15	12	17	11
50歲及以上	19	12	17	13
	34	26	36	26

(c) 地域及性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香港	32	22	32	21
中國	2	4	3	5
其他	0	0	1	0
	34	26	36	26

(d) 僱員流失率：

(i) 僱員年齡組別及性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歲–30歲以下	0%	150%	0%	100%
30歲–50歲以下	53%	31%	141%	91%
50歲及以上	16%	33%	94%	100%
	38%	41%	111%	96%

(ii) 地域：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香港	34%	48%	119%	119%
中國	50%	0%	33%	0%
其他	0%	0%	100%	0%
	38%	41%	111%	96%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刊發有關《辦公室照明》、《辦公室工作間的設計》、《辦公室伸展運動》、《工作壓力》、《工作姿勢》、《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電腦工作間的安全健康要點》之職業安全健康刊物，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所有辦公室物業均配備急救箱、消防通道、滅火器、火警探測器及灑水系統以及應急燈等一般安全設施。此外，我們鼓勵僱員每年參與由大廈管理處所舉行有關緊急疏散之火警演習。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監督職業健康安全事宜。所有與職業健康安全有關之事故都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必要時亦將須向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匯報所有嚴重受傷及職業病個案。告知僱員可透過發送電郵至指定電郵地址之方式，通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任何潛在或疑似職業健康安全相關問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因工傷及職業病而引致之可報告工傷數目、可報告職業病數目及損失工作天數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傷死亡人數	0	0	0
工傷死亡率(%)	0	0	0
工傷導致之損失工作天數	0	4	0

4.3 發展與培訓

為使本集團及其僱員可持續發展，僱員培訓及發展政策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已安排內部培訓課程，例如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以及第三方供應商鑒於僱員之工作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目標進行之其他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載就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個人之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致力每年評估其培訓計劃，並於必要時作出相應調整以迎合有關僱員之培訓需要。在制定培訓計劃時，已考慮本集團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制度、業務活動範圍、監管框架及市場發展等因素。

於回顧年度內，為遵守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本集團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適當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背景及向全體新僱員講述本集團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重視程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進行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年度持續專業培訓。

績效考核評估為僱員與其部門主管間之互動交流，當中涉及評估僱員過去之表現，並識別僱員需要改進及提升之範疇，從而實現協定之目標。本集團透過給予學習及考試休假，鼓勵及支持僱員改進及提升可達成其協定目標之知識及技能。

於年內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3	1	3	1
經理	1	3	4	0
主任	2	3	3	1
一般員工	12	9	9	8
	18	16	19	1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每名僱員受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11.50	0.00	10.67	1.00
經理	5.70	6.50	12.75	0.00
主任	6.00	3.00	13.67	10.00
一般員工	11.71	9.33	20.11	15.20

4.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香港僱傭方面之《僱傭條例》。根據招聘政策，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此外，嚴禁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施以恐嚇、脅迫及不當壓力等所有有關非法手段。政策規定全體僱員須為18歲及以上人士。進行篩選標準程序時，所有求職者須出示身份證以供查核，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有效就業狀況。不得授予18歲以下求職者任何工作職位。其後一旦發現有任何虛報年齡、身份及／或有效就業狀況之個案，與該等求職者間之所有僱傭關係將隨即終止，而本集團將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事件。於年內，概無聘用或其後發現任何童工。

4.5 供應鏈管理

鑒於所處行業的性質，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儘管年內並無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仍致力於以符合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方式管理其供應鏈，確保未來任何關鍵供應商均遵守有關僱傭、環境保護及商業誠信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考慮及甄選任何新供應商時，本集團繼續將盡量減少對環境不利影響列為重要因素。

4.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證監會所頒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發牌手冊》及《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等現行指引及守則以維持其受規管活動之質素。

為保障及維持本集團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質素，本集團合規部門負責處理所有投訴（所有其他非受規管服務之投訴（特別是貪污或舞弊行為）則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4.7段）。投訴人可以透過電郵、傳真、信函及電話提出投訴。本集團合規部門負責收集所有投訴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繫方式以及投訴事項），並於基本審查及評估後進行調查，同時知會相關部門主管。評估結果（倘毋須進行調查）或調查結果將以嚴格保密之方式告知投訴人。

參與受規管活動及物業投資不會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到任何召回，且本集團並未接獲客戶投訴。

本集團尊重其持份者之私隱權，並在其網頁(www.sctrade.com)刊載私隱政策聲明。所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之全部個人資料將受參考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製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所規限。本集團會向所有就業求職者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當中載列有關收集、披露、保存及存儲個人資料之目的。此外，本集團有責任保障其持份者之個人資料，並將該等資料作特定用途，例如核實身份並檢查所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可信性。

4.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合乎法律及道德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對任何形式之貪污或舞弊行為(如賄賂、洗錢、敲詐或欺詐)採取零容忍態度。反賄賂政策、反欺詐政策、合規手冊及打擊洗錢手冊乃防止貪污及舞弊行為之主要工具。此外，《行為守則》規定，不得以饋贈價值500港元以上禮物及其他利益之方式，就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索取或給予任何賄賂、回扣或好處，且不得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及道德標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及審核業務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確認與貪污有關之事件，且概無供應商之合約因貪污予以終止或不會重續。

此外，本集團鼓勵其持份者參考本公司網頁(www.sctrade.com)所載之公司管治政策和程序向其報告僱員之不當行為。任何投訴人均可在保密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其承包商及顧問)之不當及非法行為或舞弊行為直接向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作出投訴而毋須擔心被起訴。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審視及評估有關投訴，其後釐定調查模式。倘所聲稱之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行為獲確認，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所編製之報告將於其後分發予相關部門主管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便考慮及釐定將採取之任何補救行動及紀律處分。所接獲之投訴概要、有關投訴之結果及所採取之措施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如有)。

本集團計劃定期組織由監管機構及專業人士代表向全體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培訓，以保持僱員對反貪污最佳常規的認識。

社區

4.8 社區投入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為其營運所在社區提供支援，例如幫助有需要人士、舉辦慈善活動及將該等活動所籌集資金捐贈予本地慈善機構。

本公司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嘉許本集團對香港社區持續作出的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辦「食物捐贈活動」，旨在為弱勢社群提供食物支援。

本集團支持發展健康綠色社區，不僅繼續致力透過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用水消耗以及廢物產生等方式保護環境，亦透過參與不同活動為其經營所在之社區作出積極貢獻。

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獲得社區支持所用資源的具體記錄。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履行其社會責任承諾，並通過其他方式響應社區需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7 至 176 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懇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當中顯示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 22,8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 217,0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42,900,000 港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 373,200,000 港元，當中 322,500,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不會就此事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孖展貸款總額及相關減值分別為85,400,000港元及54,300,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要求使用大量判斷，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重大惡化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假設（就個別或共同評估風險而言），如抵押品（主要包括經參考報價之上市證券）價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應收孖展貸款來自證券交易，款額龐大。貴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按貸款佔價值的百分比、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估計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之撥備率。

有關應收孖展貸款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20及42。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已評估 貴集團估計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我們評估 貴集團減值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分三個階段檢測 貴集團確定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風險分類基準的適當性。我們的檢測包括核查逾期貸款資料、貸款佔價值的百分比或其他相關資料，並考慮 貴集團釐定的階段分類。
- 我們已評估有關批准、記錄以及監控應收孖展客戶貸款及抵押品差額與估值程序的關鍵內部監控設計、實行情況及運作是否有效。
- 我們透過抽樣比較單項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抵押品的價值（參考可公開查閱的市價）確定抵押品差額。
- 我們參考外部來源及抵押品的價值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是否合理。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針對信貸風險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245,300,000港元。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反映在報告期末時的市場狀況。參考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之市場比較方法用於投資物業估值。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進行估計。

有關投資物業估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土地使用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租賃林地使用權（「林地使用權」），賬面總值為83,500,000港元。

減值評估乃透過評估林地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該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林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進行估計。

估計林地使用權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反映在報告期末時的市場狀況。參考可資比較土地近期售價之市場比較方法用於林地使用權估值。

有關土地使用權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價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整體能力。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亦協助我們評估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比較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價值制定基準。

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內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評價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整體能力。

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亦協助我們評估於估計林地使用權公平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比較其他可資比較林地為公平值制定基準。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與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審閱為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繼續為審核意見負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明(執業證書編號：P0675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3,739	36,799
其他收入		2,425	1,5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40,700)	(223,4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4,252	(3,64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9,758)	(12,349)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948)	(5,669)
其他經營支出	6	(41,139)	(72,489)
經營業務之虧損		(13,129)	(279,234)
融資成本	8	(9,710)	(13,51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22,839)	(292,747)
所得稅	1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839)	(292,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淨額	12	—	(2,309)
本年度虧損		(22,839)	(295,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2,839)	(292,7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309)
		(22,839)	(295,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7.6 港仙)	(97.9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6 港仙)	(97.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3	1,422
投資物業	15	245,300	286,000
使用權資產	16	83,783	84,640
無形資產	17	1,014	1,100
其他資產	18	5,812	5,86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債務投資	21	3,100	3,0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992	382,07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65,720	39,651
應收貸款	20	31,142	45,100
應收貿易款項	24	49,424	38,0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14,761	10,4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500	—
客戶信託存款	27	358,711	298,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2,859	36,745
流動資產總值		563,117	468,4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28	372,126	313,132
應付貿易款項	29	41,522	25,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1,959	57,868
已收按金		2,044	5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80,280	187,387
可換股債券	32	142,200	—
應付稅項		16	16
流動負債總額		780,147	584,698
流動負債淨額		(217,030)	(116,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962	265,8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50,768	38,000
可換股債券	32	—	132,442
已收按金		422	1,515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964	17,6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154	189,636
資產淨值		60,808	76,18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085,474	1,085,474
儲備	35	(1,024,666)	(1,009,290)
權益總值		60,808	76,184

代表董事會

吳旭棻
董事

張賽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5,474	27,617	120,145	3,260	2,988	1,530	(1,019,555)	221,4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295,056)	(295,0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6,121	(570)	-	150	-	5,70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121	(570)	-	150	(295,056)	(289,355)
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貢獻(附註39(b)(i)(ii))	-	144,080	-	-	-	-	-	144,080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34)	-	-	-	-	(559)	-	55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85,474	171,697	126,266	2,690	2,429	1,680	(1,314,052)	76,1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839)	(22,8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6,715	50	-	698	-	7,46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715	50	-	698	(22,839)	(15,376)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34)	-	-	-	-	(376)	-	37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474	171,697*	132,981*	2,740*	2,053*	2,378*	(1,336,515)*	60,808

物業重估儲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並以該日之公平值列賬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虧蝕儲備1,024,6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9,2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指豁免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貸款144,08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2,839)	(295,056)
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6	7,463	5,7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376)	(289,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839)	(292,7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09)
調整：			
融資成本	8,12	9,710	13,67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3)	(1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40,700	223,4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4,252)	3,64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9,758	12,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08	1,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832	1,832
無形資產攤銷	17	86	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	(3,095)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948	5,669
		7,738	(36,3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8,183	3,698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12,597	(109)
應收貿易款項之(增加)/減少		(11,930)	1,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4,353)	98
客戶信託存款之增加		(60,251)	(4,845)
客戶存款之增加		58,994	13,023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減少)		15,731	(13,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15,462)	4,00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1,247	(32,328)
已付利息		(9,686)	(13,6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61	(45,9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	139
出售附屬公司	37(a)	–	(42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69)	(141)
購入無形資產項目	17	–	(17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
其他資產之減少		49	7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7)	1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7(b)	20,500	55,88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b)	(14,112)	(27,841)
租賃款項	37(b)	(279)	(2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09	27,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541	52,0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6	5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40	34,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1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59	36,733
銀行透支		(1,219)	(2,2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40	34,541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 資產及財富管理
- 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媒體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0港元	100	黃金買賣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91,000,000港元	100	商品經紀
南華碳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碳交易相關業務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股票買賣及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1 港元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 港元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83,000,000 港元	100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 提供包銷服務
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 港元	100	保險經紀
武漢港洋林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林木種植及碳交易相關業務
武漢華峰農林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10,330 元	100	林木種植及碳交易相關業務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上文所述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投資物業、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2,83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17,030,000港元，並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2,859,000港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373,248,000港元，其中322,480,000港元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是否持續於財務上提供支持，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從該等關聯方提取貸款總額22,100,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履行財務責任以及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當中包括：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其中一項金額為145,000,000港元的循環銀行融資已獲續期。本集團將繼續及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致融資及銀行借款可繼續供本集團使用。基於本集團與銀行之關係及成功為銀行融資續期之過往記錄，董事相信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任何重大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已分別向本集團提供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貸款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20,5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 (c)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額分別為89,84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各可換股債券(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之到期日延長另外三年，延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此外，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書面確認，彼等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及
- (d)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之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本重組以及尋求新投資及商業機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合理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可用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內部營運所得資金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以及滿足其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惟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尚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所述以上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轉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轉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轉換性之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某種貨幣不可轉換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功能貨幣均可轉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在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加入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現有規定，以使用氣候相關示例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之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報及披露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天然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儘管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許多章節而變動有限，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之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當中包括指定之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須呈列兩項新界定之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之組合(合併及分類)及位置引入經改良規定。若干先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並易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之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准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之披露規定，同時繼續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附屬公司，且不能有公共責任，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介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之資格準則。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之披露規定；及(iii)就使用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之實體而言，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交互參考取代有關該等計量之披露規定。准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之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投資有關之額外披露方式。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為非事後重列。准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之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天然電力之合約」闡明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之應用方式，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之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有關之修訂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為非事後重列。與對沖會計處理有關之修訂須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之新對沖關係。准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須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並不一致之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如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如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先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移除。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要求按收市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要求其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實體重列其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海外業務之比較金額，方式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第34段對海外業務之比較數字應用一般價格指數。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達致簡化目的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之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倘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則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之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之情況。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之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之混淆情況。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之各種關係之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之不一致之處。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之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目前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可按比例享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清時於權益中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合約資產、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一間企業並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間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任何企業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為(a)項所列舉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續)

(vii) 於(a)(i)項所列舉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賬內。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進行重大檢測的費用會作為替換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每隔一段時間替換一次，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將其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傢俬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
機械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年度之損益表中。

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商標

購入之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估計為3至13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交易權

交易權是指可於或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交易權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往後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以下資產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	2至56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款項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款項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實質全部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列為收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或然租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收益。

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之回報予租賃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款項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與租賃內投資淨值等額的應收款項。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以於租期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按公平值計量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項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按照一般規例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耗蝕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關的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而可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而可支持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就金融資產而言，除計入應收貸款之孖展貸款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逾期還款超逾30天，則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該等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就應收孖展貸款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滿足催款要求及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貸款與抵押品價值」)作出其評估時，信貸風險會大幅上漲。本集團認為當催款要求未獲結付時，應收孖展貸款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須考慮當孖展差額表明本集團於計入其持有之有抵押證券時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其尚未收回合約金額時，應收孖展貸款屬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應收孖展貸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進行減值，並分類為以下階段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適用下文詳述簡化法。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金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金額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金額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而言，本集團採用簡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具體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變現能力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因初步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款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有權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時，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而貼現率將於訂立合約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提供經紀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買賣進行時。

(b) 提供服務

提供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合約所述財務顧問的所有相關職責完成時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客戶已取得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提供服務時。

(c) 提供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廣告及發行收入於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雜誌付運或廣告發佈時。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薪金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份結算交易」)。

有關於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外部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份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續)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僱員除外)

就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僱員除外)而言，實體應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直接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以及相應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另作別論。倘實體無法可靠估計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則實體應參考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其價值以及相應權益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僱員除外)(續)

倘實體已授予對手方選擇以現金或發行股本工具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權利，則實體已授予包括債務成分(即對手方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及權益部分(即對手方要求以股本工具而非現金結算之權利)之複合金融工具。就與訂約方(僱員除外)進行之交易而言，倘直接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則實體應將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計量為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與於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債務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每一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交收或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會按照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法處理(即該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如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該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收代價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相若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對引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存有重大風險的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及抵押價值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通過對比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之跡象。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及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之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及對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提供證券、商品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按揭及私人貸款融資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 (d) 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包括提供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f) 物業投資分部；及
- (g)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結算及存倉服務、林木種植及碳交易相關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須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有關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與本集團庫務職能、總部及企業開支有關之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從有關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而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455	5,098	12,348	655	1,444	7,016	723	43,739
分部業績：	(2,430)	34,924	5,663	(988)	(237)	(35,933)	(2,499)	(1,5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11,65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9,68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839)
分部資產：	453,961	65,372	31,133	4,302	1,974	246,089	86,711	889,5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3,567
總資產								903,109
分部負債：	(413,460)	(1,162)	(26,481)	(177)	(255)	(2,783)	(9,877)	(454,195)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88,106)
總負債								(842,301)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34,252	-	-	-	-	-	34,252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587	-	1,361	-	-	-	-	1,948
折舊及攤銷	1,068	-	-	-	-	-	1,658	2,726
資本開支*	369	-	-	-	-	-	-	369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14	(623)	14,572	2,796	1,710	6,800	730	36,799
分部業績：	(18,402)	(10,108)	(307)	(6,628)	(840)	(221,432)	(2,917)	(260,634)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								(18,61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3,49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92,747)
分部資產：	374,325	39,057	45,069	4,319	1,457	286,448	85,904	836,5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2,5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73
總資產								850,518
分部負債：	(337,984)	(2,354)	(31,463)	(177)	(253)	(2,303)	(441)	(374,975)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89,9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20)
總負債								(774,334)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3,647	-	-	-	-	-	3,647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512	-	5,157	-	-	-	-	5,669
折舊及攤銷	1,555	-	-	-	-	-	1,633	3,188
資本開支*	122	-	-	-	-	-	19	14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包括列於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3,016	36,069
中國大陸	723	730
	43,739	36,799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53,425	294,445
其他司法管轄區	83,467	84,578
	336,892	379,02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15,126	10,354
提供服務	2,167	2,440
手續費收入	1,918	2,334
	19,211	15,128
其他來源收入：		
買賣證券、基金、債券、金銀及 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淨額	5,056	(106)
來自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5,826	5,167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6,617	9,671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	139
總租金收入	7,016	6,800
	24,528	21,671
	43,739	36,799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14,444	682	–	–	15,126
手續費收入	1,916	2	–	–	1,918
企業諮詢收入	–	–	1,444	–	1,444
其他業務收入	–	–	–	723	72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6,360	684	1,444	723	19,211
地理市場					
香港	16,360	684	1,444	–	18,488
中國大陸	–	–	–	723	72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6,360	684	1,444	723	19,21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資料細分(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8,377	1,977	–	–	10,354
手續費收入	2,167	167	–	–	2,334
企業諮詢收入	–	–	1,710	–	1,710
其他業務收入	–	–	–	730	73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544	2,144	1,710	730	15,128
地理市場					
香港	10,544	2,144	1,710	–	14,398
中國大陸	–	–	–	730	73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544	2,144	1,710	730	15,128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佣金及經紀收入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在某一個時間點達成，通常為買賣進行時。佣金及經紀收入通常於買賣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達成。

6. 其他經營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4,403	4,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8	1,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2	1,832
無形資產攤銷	86	70
核數師酬金	1,950	2,13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本年度撥備	2,708	7,865
過往年度下調	(10,559)	—
員工福利開支 ¹ (包括董事之酬金 (附註9))：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21,926	31,813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711	1,153
	22,637	32,96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1,384	2,75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631	1,925
通訊支出	7,716	7,855
管理及專業費用	576	942
營銷及推廣費用	103	113
其他	5,864	8,703
	41,139	72,489

¹ 本年度員工福利開支包括過往年度開支下調6,7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幣兌換差額淨額		(219)	19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20	1,361	5,1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4	587	5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a)	—	(3,095)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利息	9,686	13,499
租賃負債利息	24	14

	9,710	13,513
--	-------	--------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40	458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0	2,401
公積金計劃供款	18	18
	2,418	2,419
	2,758	2,87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煥樟先生	100	100
謝黃小燕女士	100	100
李遠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00	52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117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49
	300	418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二零二四年：無)。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	—
吳旭茱女士	10	2,400	18
吳旭洋先生	10	—	—
張賽娥女士	10	—	—
	40	2,400	18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	—
吳旭茱女士	10	2,401	18
吳旭洋先生	10	—	—
張賽娥女士	10	—	—
	40	2,401	18

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1位(二零二四年：1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披露於上述附註9。其餘4位(二零二四年：4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97	5,828
公積金計劃供款	51	69
	5,048	5,897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0 港元以下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4	4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與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應用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地香港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2,839)		(292,747)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68)	16.5	(48,303)	16.5
採用較高稅率之外地溢利	(181)	0.8	(198)	0.1
毋須課稅收入	(6)	—	—	—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6,735	(29.5)	37,343	(1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67	(25.2)	11,204	(3.8)
動用前期之稅項虧損	(8,547)	37.4	(46)	—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	—	—	—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進行定期業績評估後已終止媒體業務，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出版及發行《Marie Claire》及《JESSICA》雜誌，與JESSICA有關的相關商標、內容檔案及網站資產已以代價320,000港元出售予JK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旭茱女士擁有50%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ZYC Holding Group Limited（前稱旭茱有限公司）及ZYC Holding No.1 Limited（「ZYC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ZYC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Marie Claire》及《JESSICA》雜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Four Seas Travel Group (BVI) Limited（「Four Sea Travel」，由本公司董事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出售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及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Capital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Capital資本雜誌 CEO資本才俊 Entrepreneur 資本企業家》雜誌）。

媒體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相應年度之損益其後經已重列。隨著媒體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媒體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	5,066
其他收入	3,548
其他經營支出	(10,764)
融資成本	(159)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309)
<hr/>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9)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3,151
投資活動	(443)
融資活動	(3,000)
<hr/>	
未計入外匯影響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92)
<hr/>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9)
本年度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277,07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	(0.7)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22,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0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二四年：301,277,07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22,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2,7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二四年：301,277,07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該等年度毋須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349	48,229	808	182	66,568
累積折舊	(17,171)	(47,592)	(201)	(182)	(65,146)
賬面淨值	178	637	607	–	1,42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78	637	607	–	1,422
添置	–	369	–	–	369
年內折舊撥備	(50)	(596)	(162)	–	(8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28	410	445	–	9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49	48,607	808	–	66,764
累積折舊	(17,221)	(48,197)	(363)	–	(65,781)
賬面淨值	128	410	445	–	98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977	72,724	1,493	182	101,376
累積折舊	(25,710)	(72,173)	(725)	(182)	(98,790)
賬面淨值	1,267	551	768	–	2,58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267	551	768	–	2,586
添置	–	141	–	–	1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17)	–	–	(17)
年內折舊撥備	(1,089)	(38)	(161)	–	(1,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78	637	607	–	1,4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49	48,229	808	182	66,568
累積折舊及減值	(17,171)	(47,592)	(201)	(182)	(65,146)
賬面淨值	178	637	607	–	1,422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6,000	509,400
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40,700)	(22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5,300	286,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物業。董事根據該等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確立投資物業皆由一種資產類別組成，即商業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估值為245,300,000港元。每一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聘用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對估值師之選擇基於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職業操守。本集團之管理層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兩次於評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下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24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2)。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26樓	寫字樓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3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245,300	286,000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四年：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呎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重大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平方呎價格	16,703 港元	19,474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租賃林地使用權租賃合約的租期介乎2至56年之間。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640	86,918
添置	513	—
折舊開支	(1,832)	(1,832)
匯兌調整	462	(4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83	84,640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1	345
新租賃	513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4	14
付款	(279)	(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9	71
按以下各項分析：		
流動部分	261	71
非流動部分	68	—
	329	71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832	1,832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及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其他租賃款項 (計入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支出)	2,708	8,234
下調與過往年度有關之租金開支	(10,559)	—
於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中 確認為(收入)/開支的總金額	(5,995)	10,080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 37(c) 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 15)，包括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香港商業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前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7,0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報告期末，日後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4	6,13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400	1,927
	4,594	8,061

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64	836	1,100
年內攤銷撥備	(86)	—	(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836	1,0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2	836	1,6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4)	—	(674)
賬面淨值	178	836	1,014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63	836	999
添置	171	—	171
年內攤銷撥備	(70)	—	(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836	1,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2	836	1,6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588)	—	(588)
賬面淨值	264	836	1,100

附註1： 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17. 無形資產(續)

根據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之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先前持有之聯交所及期交所股票之賬面成本已根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估計公平值分攤。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交易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交易權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二零二四年：無)。

18.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商品買賣之法定按金	4,532	4,581
	5,812	5,861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9.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15	1,115
減值撥備 [#]	(1,115)	(1,115)
	—	—

[#] 過往年度，由於賬面總值為 1,115,000 港元之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預期為零，因此對其確認全面撥備。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暫無業務及 正在清盤

以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權益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主要來自年內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實施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監控潛在信貸風險。應收孖展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而應收按揭貸款則透過質押客戶之物業作擔保。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並由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應收孖展貸款	85,426	97,948
— 應收按揭貸款	215	215
— 其他應收貸款	6,555	6,582
	92,196	104,745
減值	(61,054)	(59,64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31,142	45,100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29,520	144,718

於報告期末，客戶提供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約38,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589,000港元)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31,142	45,100

應收貸款分類為卓越、良好及個別減值。卓越指可達成盈利責任的風險敞口，並無可疑利息及本金付款，且有優質且流動性良好的抵押品。良好指部分或全部獲抵押的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敞口，且應收貸款逾期1至3個月。個別減值指產生部分或全部虧損的風險敞口，且無充足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客戶賬面值為9,9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32,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品。就第一階段賬面總值而言，所有結餘均以抵押品擔保。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及年終分類劃分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部評級				
卓越	12,631	—	—	12,631
良好	—	8,890	—	8,890
個別減值	—	—	70,675	70,675
	12,631	8,890	70,675	92,196

20. 應收貸款(續)

二零二四年

內部評級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卓越	23,515	—	—	23,515
良好	—	13,393	—	13,393
個別減值	—	—	67,837	67,837
	23,515	13,393	67,837	104,745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38	—	48,269	54,407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	—	5,157	5,157
已撥回之虧損撥備	—	—	81	81
轉至第三階段	(6,138)	—	6,13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	59,645	59,645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	—	1,361	1,361
已撥回之虧損撥備	—	—	48	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1,054	61,054
二零二五年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	—	86.39%	66.22%
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	—	87.92%	56.94%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貸款(續)

應收按揭貸款

總體而言，按揭貸款按擔保基準授出，而借款人應提供充足金額之抵押品。所取得之主要抵押品類型為住宅物業或商用物業之按揭。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3,100	3,050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抵銷 將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折舊 撥備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由自用 物業轉往 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70)	6,270	23,800	23,800
遞延稅項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附註36)	-	-	(6,121)	(6,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70)	6,270	17,679	17,679
遞延稅項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附註36)	-	-	(6,715)	(6,7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0)	6,270	10,964	10,964

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79,920	1,270,242

本集團上述稅項虧損包括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272,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4,693,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7,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49,000港元)源自中國大陸及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能使用上述項目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需繳納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收益。倘中國大陸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設立之該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收益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仍錄得累計虧損。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導致面對所得稅後果。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65,720	39,651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劃分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	64,070	37,751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附註)	1,650	1,900
	65,720	39,65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成立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信託(「信託」)以持有本集團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購入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聯方)之若干股份，總代價為11,8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此等股份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此等股份會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以及會以公平值基準來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2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45,062	36,140
— 現金及託管應收款	7,089	4,445
—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1,009	645
	53,160	41,230
減值	(3,736)	(3,149)
	49,424	38,081

本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證券及商品交易、保險經紀以及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給予信貸期至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各自之結算日(香港股票通常為各自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信貸期。企業諮詢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兩星期內。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實施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監控潛在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並由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惟企業諮詢服務之相關逾期應收款項則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8,408	37,435
超過90日	1,016	646
	49,424	38,08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49	7,425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87	512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4,7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6	3,14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少於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6%	77.80%	7.03%
賬面總值(千港元)	48,583	4,577	53,16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5	3,561	3,7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少於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6%	82.16%	7.64%
賬面總值(千港元)	37,609	3,621	41,23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4	2,975	3,149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31	1,563
按金	1,242	1,235
其他應收款項	12,107	8,029
減值	(419)	(419)
	14,761	10,408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及過期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值為4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乃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被視為「呆賬」。除上述被分類為第三階段的金額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及被分類為第一階段。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	4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資料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 動用金額 上限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 動用金額 上限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財務」)#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南華信貸財務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控股」)之附屬公司，該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59	36,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
	43,359	36,7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6,000港元），於中國大陸持有及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期間不等之短期定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發出之銀行擔保。

27.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信託賬戶用以分開存放本集團一般業務客戶的證券、期貨及外匯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下「客戶信託存款」，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任何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本集團之責任。

28. 客戶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證券及商品之交易業務。

客戶存款為無抵押，需按銀行儲蓄利率或雙方同意之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存款中含董事、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若干董事持有實質利益之公司的存款合共2,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0,000港元），其條款和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貿易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證券、金銀及商品之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40,455	24,724
超過三個月	1,067	1,067
	41,522	25,791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於相關貿易之結算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37,717	52,561
應計費用		4,242	5,307
		41,959	57,868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南華資產控股之款項 15,265,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5,617,000 港元)；(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款項 1,80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847,000 港元)；(i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控股」) 之附屬公司) 之款項 10,632,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6,234,000 港元)；及 (iv)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Four Sea Travel 之款項 5,05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5,054,000 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附註16(b))	7.05%	二零二六年	261	6.63%	二零二五年	71
銀行透支—無抵押	不適用	按要求	1,219	不適用	按要求	2,2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6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25%	按要求	171,0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60%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25%	按要求	176,0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二零二六年	7,8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二零二五年	9,112
			<u>180,280</u>			<u>187,387</u>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附註16(b))	7.05%	二零二七年	68	不適用	不適用	-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28,6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36,40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39(b))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	20,500	最優惠利率	二零二六年	-
來自董事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39(b))	最優惠利率	二零二七年	1,600	最優惠利率	二零二六年	1,600
			<u>50,768</u>			<u>38,000</u>
			<u>231,048</u>			<u>225,387</u>

財務報表附註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0,019	187,316
於第二年內	7,800	7,8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00	28,600
	208,619	223,716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1	71
於第二年內	22,168	1,600
	22,429	1,671
	231,048	225,387

附註：

- (i)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最優惠利率即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 (ii) 本集團之部分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為24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6,000,000港元)(附註15)；及
- (b) 屬於客戶之上市股權投資合共約38,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58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報告期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0)。
- (iii) 本集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授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提取20,5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及
- (b)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1,6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合共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0,000港元)之貸款，按實際利率5.0%(二零二四年：5.3%)計息。該董事書面確認豁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且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
-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
- (i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全惠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三年，且免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轉換最多2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為當時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全惠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方式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延期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延期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全惠確認繼續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既無要求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亦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面值為8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方式確認，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本公司之其他儲備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三年，並按年利率1%計息。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最多28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Thousand China有權自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程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惟須受Thousand China與本公司之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3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有條件同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延長期間」)。於延長期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每年1%更改為每年2%，而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惟須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方式及相關程序作出調整。延期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Thousand China確認繼續持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既無要求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亦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

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2,442	120,093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758	12,3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0	132,442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計量(第3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50,000	50,000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92,200	82,442
	142,200	132,442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四年：無)。

3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Hull二項樹狀模型釐定，下列為可換股債券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風險利率	2.25%	3.60%	2.30%	3.43%
波幅	52.93%	96.48%	130.92%	89.68%
貼現率	11.60%	11.84%	12.12%	13.50%

上述主要假設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1,277,070股(二零二四年：301,277,070股)普通股	1,085,474	1,085,47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34.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i. 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團體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士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及
- viii. 由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30,127,70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其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衡量是否超出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3,012,77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四年：3,012,770份)。

34. 購股權計劃(續)

(4)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不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惟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於截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導致因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34. 購股權計劃 (續)

(5)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此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且董事會可就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以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所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作代價。

(8)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有效，惟須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 行使時可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及其聯繫人	9,038,310	-	-	9,038,310	9,038,310	0.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僱員	6,025,540	-	(3,012,770)	3,012,770	3,012,770	0.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總計	15,063,850	-	(3,012,770)	12,051,080	12,051,080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 行使時可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及其聯繫人	12,051,080	-	(3,012,770)	9,038,310	9,038,310	0.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僱員	6,025,540	-	-	6,025,540	6,025,540	0.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總計	18,076,620	-	(3,012,770)	15,063,850	15,063,850			

附註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2,770份(二零二四年：3,012,77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i)董事及其聯繫人及(ii)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2,236,000港元(每股18.55港仙)及752,000港元(每股12.49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股份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型(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股價(於授出日期)	0.3 港元
行使價	0.3 港元
預期波幅	76.3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3.6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 年
提早行使倍數	2.2 至 2.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3 港元
退出率	0% 至 20.56%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其未必是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被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51,080份(二零二四年：15,063,85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2,051,080股(二零二四年：15,063,85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6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1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51,08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

35. 儲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	50	(57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698	150
	748	(420)
隨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自物業重估儲備撥回遞延稅項	6,715	6,121
	6,715	6,1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463	5,701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ZYC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ZYC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名為《Marie Claire》及《JESSICA》的雜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Four Seas Travel(由本公司董事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出售Capital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Capital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名為《Capital資本雜誌CEO資本才俊Entrepreneur資本企業家》的雜誌)。

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7
應收貿易款項	2,3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
應付貿易款項	(8,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
	(7,779)
出售時所承接應付款項淨額	4,684
	(3,0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95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 港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424)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附註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減 銀行透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3,183	132,4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計息銀行借款		(14,112)	—
— 其他借款		20,500	—
— 租賃款項		(279)	—
利息支出	16	24	—
新租賃	16	513	—
公平值變動	32	—	9,7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29	142,200

二零二四年

	附註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減 銀行透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9,498	120,0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計息銀行借款		(27,841)	—
— 其他借款		55,880	—
— 租賃款項		(288)	—
利息支出	16	14	—
豁免其他借款	31	(144,080)	—
公平值變動	32	—	12,3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83	132,442

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項下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000港元)及2,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34,000港元)(附註16)。

38.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其銀行貸款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1。

39.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

(a) 除詳載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i)	2,962	718
孖展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淨額	(ii)	—	13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開支	(iii)	3,041	9,499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獲得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費率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而釐定。
- 利息支出與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有關，該金額乃分別基於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及平均銀行儲蓄利率計算，該等利率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利率相若。
- 與租賃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以成本計價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關聯方訂立一項調整協議，據此，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縮減，訂約雙方同意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開支下調12,222,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39.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吳先生」）訂立股東備用融資，據此，吳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書面確認豁免全部尚未償還貸款121,500,000港元及自提取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豁免相關貸款利息支出5,02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另一項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提取20,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吳旭萊女士（「吳女士」）訂立貸款融資，據此，吳女士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合共50,000,000港元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女士書面確認豁免全部尚未償還貸款22,580,000港元及自提取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豁免相關貸款利息支出1,3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女士同意向本集團授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該融資。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張賽娥女士（「張女士」）訂立貸款融資，據此，張女士同意授出合共1,600,000港元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提取1,6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於報告期末，張女士確認豁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且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張女士豁免年內相關貸款利息支出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000港元）。

39.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續)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Four Sea Travel出售Capital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1港元。Four Sea Travel由本公司董事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20,000港元向JK Ventures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擁有50%權益) 出售與JESSICA有關的相關商標、內容檔案及網站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c)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個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強制分類用途 千港元	債務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5,812	5,8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債務投資	-	-	3,100	-	3,100
應收貸款	-	-	-	31,142	31,142
應收貿易款項	-	-	-	49,424	49,4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650	64,070	-	-	65,7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	-	12,930	12,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	-	-	358,711	358,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42,859	42,859
	1,650	64,070	3,100	501,378	570,198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五年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	372,126	372,126
應付貿易款項	—	41,522	41,5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37,717	37,717
可換股債券	142,200	—	142,200
已收按金	—	2,466	2,4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1,048	231,048
	142,200	684,879	827,079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強制分類用途 千港元	債務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5,861	5,86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債務投資	-	-	3,050	-	3,050
應收貸款	-	-	-	45,100	45,100
應收貿易款項	-	-	-	38,081	38,0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1,900	37,751	-	-	39,651
金融資產	-	-	-	8,845	8,845
客戶信託存款	-	-	-	298,460	298,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36,745	36,745
	1,900	37,751	3,050	433,092	475,793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存款	—	313,132	313,132
應付貿易款項	—	25,791	25,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52,561	52,561
可換股債券	132,442	—	132,442
已收按金	—	2,019	2,0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5,387	225,387
	132,442	618,890	751,332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客戶信託存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客戶存款、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流動部分、可換股債券及與附屬公司結餘等各項工具之公平值主要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公司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匯報。於每一個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管理層審查批准。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存款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經考慮計息銀行借款屬有抵押或短期，而其他借款乃由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授出，因此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評估公平值披露微不足道。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非上市債務投資(指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交易價估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量。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估計。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100	–	3,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65,720	–	–	65,720
	65,720	3,100	–	68,820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42,200	142,200

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i>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050	–	3,0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39,651	–	–	39,651
	39,651	3,050	–	42,701
<i>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i>				
可換股債券	–	–	132,442	132,442

年內，於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撥入或自第3級之轉移(二零二四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上市股權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淨額有關。大部分銀行借款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利率計息，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按參考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率計息。由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跟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敏感度(透過觀察對浮動利率淨借款的影響)。

	基點變動	除稅前虧損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50	1,043
二零二四年 港元	50	1,11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此乃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惟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除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之款項為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正常**	5,812	—	—	—	5,8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 處理之債務投資					
— 正常**	3,100	—	—	—	3,100
應收貸款	12,631	8,890	70,675	—	92,196
應收貿易款項*	—	—	—	53,160	53,1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2,930	—	419	—	13,3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500	—	—	—	500
客戶信託存款					
— 尚未逾期	358,711	—	—	—	358,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42,859	—	—	—	42,859
	436,543	8,890	71,094	53,160	569,687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正常**	5,861	—	—	—	—	5,86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 處理之債務投資						
— 正常**	3,050	—	—	—	—	3,050
應收貸款	23,515	13,393	67,837	—	—	104,745
應收貿易款項*	—	—	—	41,230	—	41,2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8,845	—	419	—	—	9,264
客戶信託存款						
— 尚未逾期	298,460	—	—	—	—	298,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6,745	—	—	—	—	36,745
	376,476	13,393	68,256	41,230	—	499,355

* 就本集團使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其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時視作「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視作「呆賬」。

更多關於本集團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20、24及25中披露。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以供其購買及繼續持有證券。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通常由隔夜至1個月不等，於到期日會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還款或續借。此外，就未能履行結算義務或保證金赤字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會變賣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本集團始終確保客戶抵押之證券抵押品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客戶存款	372,126	–	–	–	372,126
可換股債券*	–	92,533	50,000	–	142,533
租賃負債	–	69	207	69	3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172,219	469	8,960	52,284	233,932
應付貿易款項	–	41,522	–	–	41,5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41,959	–	41,959
已收按金	424	1,073	547	422	2,466
	544,769	135,666	101,673	52,775	834,88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確認繼續持有可換股債券，且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既不要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不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客戶存款	313,132	—	—	—	313,132
可換股債券*	—	—	—	142,533	142,533
租賃負債	—	72	—	—	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178,204	2,110	9,825	42,436	232,575
應付貿易款項	—	25,791	—	—	25,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7,868	—	—	57,868
已收按金	—	—	504	1,515	2,019
	491,336	85,841	10,329	186,484	773,99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惠確認繼續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且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既不要求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不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股本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因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附註23)之個別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基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權投資公平值每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針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視作公平值儲備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續)

	股權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變動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強制指定用途	64,070	6,407	—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650	165	—
二零二四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強制指定用途	37,751	3,775	—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900	190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集團已成立合規部門，由經驗豐富之合規主任負責運作，並由管理層監察。法務及合規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確保受本公司監管之附屬公司符合相關法規。其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231,048	225,387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142,200	132,44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59) (500)	(36,745) —
債務淨額	329,889	321,084
資本	60,808	76,184
資本及債務淨額	390,697	397,268
資本負債比率	84.4%	80.8%

財務報表附註

43.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適用於對銷之金融工具之詳情列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之		於財務狀況表中	於財務狀況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已確認金融	中呈列之金融	抵押現金		淨額
	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擔保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63,599	(14,175)	49,424	-	-	49,424

	二零二五年					
	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之		於財務狀況表中	於財務狀況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已確認金融	中呈列之金融	抵押現金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擔保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5,697	(14,175)	41,522	-	-	41,522

43.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 中對銷之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中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抵押現金 擔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9,176	(11,095)	38,081	-	-	38,081

二零二四年						
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 中對銷之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中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抵押現金 擔保物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6,886	(11,095)	25,791	-	-	25,791

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31,713	216,910
無形資產		178	2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891	217,1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1	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	308
流動資產總值		346	4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2	3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	—
可換股債券		142,200	—
流動負債總額		142,739	33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2,393)	1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498	217,3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00	—
可換股債券		—	132,4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74	9,3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74	141,816
資產淨值		59,624	75,485
權益			
股本		1,085,474	1,085,474
儲備	(a)	(1,025,850)	(1,009,989)
權益總值		59,624	75,485

代表董事會

吳旭棠
董事

張賽娥
董事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617	2,988	(902,597)	(871,9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59,497)	(259,497)
主要股東透過豁免貸款的貢獻(附註31(iii)(a))	121,500	-	-	121,500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34)	-	(559)	55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9,117	2,429	(1,161,535)	(1,009,98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5,861)	(15,861)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34)	-	(376)	37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17	2,053	(1,177,020)	(1,025,850)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有條件同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延長期間」)。於延長期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每年1%更改為每年2%，而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惟須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方式及相關程序作出調整。延期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方式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延期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延期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46.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43,739	36,799	42,830	18,881	54,3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66	36,166	49,483	52,472
	43,739	41,865	78,996	68,364	106,8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22,839)	(295,056)	(138,898)	(151,122)	(77,2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7.6)	(97.9)	(46.1)	(50.2)	(25.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03,109	850,518	1,109,314	1,267,532	1,612,131
總負債	(842,301)	(774,334)	(887,855)	(933,080)	(1,124,893)
非控股權益	—	—	—	(1,752)	(2,183)
	60,808	76,184	221,459	332,700	485,055